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黑梁头商贸有限公司资质核查情况的答复函

鄂托克前旗总工会：

贵单位《关于协助核查鄂托克前旗黑梁头商贸有限公司包装饮用水生产资质的函》收悉。根据我单位职责分工，对鄂托克前旗黑梁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包装饮用水生产资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信息，鄂托克前旗黑梁头商贸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到期，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该企业一直未换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处于无证状态。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视为无证经营。该公司目前不具备包装饮用水生产相应资质，不具备生产包装饮用水的合法资格。

附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核查截图

特此函复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说明

(正本)

SC10615062300124

生产者名称: 鄂托克前旗黑梁头商贸有限公司

91150623MA0Q2F9775

王有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黄海子村(村委会)

生产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黄海子村

食品类别:

饮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鄂托克前旗黑梁头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0615062300124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饮料	0601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说明：1.本表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本表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